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了《四川长虹2025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股东总数"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数据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659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92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四川长虹202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96,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728,5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6元/股~1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5-049号)、《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5-054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4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75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43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596,7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424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28,5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	8,000万元	57,000万元	是	否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合计54,849.60万元	381,499.2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2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6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4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8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4月29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2,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4月29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恒生银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5,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49,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57,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26,649.68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81,499.2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2,799.69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0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零八一集团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		
注册资本	1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9,816,320.88	3,090,614,917.26
	负债总额	1,919,005,727.80	1,938,593,828.39
	资产净额	1,130,810,593.08	1,152,021,088.87
	营业收入	35,872,277.91	672,837,833.66
	净利润	-21,196,193.09	-129,372,436.98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香港长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游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9,862,711.77	5,338,287,458.43
	负债总额	5,084,664,788.51	4,749,771,335.21
	资产净额	585,197,923.26	588,516,123.22
	营业收入	3,328,543,329.70	12,710,723,947.41
	净利润	28,891,664.92	246,611,790.18
*此财务数据为香港长虹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4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3、债权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8,000万元;
6、保证范围:债务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6年4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华夏银行香港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2,5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期限: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三)2026年4月29日,公司与恒生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恒生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5,5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期限: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2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8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帝欧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96,700,92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50.8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有4,965,626张"帝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33.1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帝欧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11张,回售金额31,500.89元(含息、税)。

二、帝欧转债转股情况

"帝欧转债"自2022年4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转债"累计共有10,034,063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6,700,92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50.84%。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4,965,626张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33.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水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近期,鲍杰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21,300股股份;同时因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披露的6.98%变动至5.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鲍杰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陈家旺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	A股	1、鲍杰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21,300股股份; 2、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稀释。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杰军	合计持有股数	2,820.6351	5.59	2,758.5051	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2,820.6351	5.59	2,758.5051	4.74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0	0
陈家旺	合计持有股数	701.8761	1.39	701.8761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701.8761	1.39	701.8761	1.21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数	3,522.5112	6.98	3,460.3812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3,522.5112	6.98	3,460.3812	5.95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0	0
注: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鲍杰军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2、鲍杰军和陈家旺出具的《持股变动触及1%变动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1	110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7日起,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在中信建投证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7日起,恢复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47)在中信建投证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恢复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48)在中信建投证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0.5188%,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4.22元/股,成交总金额20,335,7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甲型H1N1(2009)和季节性H3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63400891	至2031年4月26日	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甲型H1N1(2009)和季节性H3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拟中选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集中采购。根据联采办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显示,公司的药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	药品名称	包装规格	功能主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6袋/盒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证者

注:1、上述产品的拟中选结果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中选的产品为公司核心主要产品之一,本次拟中选包装规格的小儿肺热咳喘颗粒202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6,346.0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4%。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院内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上述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拟中选的公示期至2026年5月8日结束,目前,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拟中选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耀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8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更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桢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5-10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